

# 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学字〔2019〕6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宿州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 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宿州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2019年12月5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宿州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3号）和《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（暂行）》（教思政〔2014〕2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，完善辅导员工作评价体系，科学评价辅导员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全面考核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，注重考核工作实绩，坚持客观公正，实事求是，力求评价科学。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、年度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，部门考核与学生满意度测评相结合、领导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专兼职辅导员，考核结果与使用、奖惩挂钩，鼓励先进，鞭策后进。

## 第二章 考核组织

**第四条** 学校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组（以下简称考核工作组），下设考核办公室（简称考核办）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，成员由学工部、团委、招就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，考核办设在学工部。

## 第三章 考核内容

**第五条** 按照辅导员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，对辅导员进行分级排序考核评定。“德”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敬业精神和工作态度等；“能”主要包括履行岗位职责能力、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等；“勤”主要包括围绕“三走进”工作深入情况、工作落实情况及出勤情况等；“绩”主要包括完成岗位职责情况和实际工作效果等；“廉”主要指在各项工作中能够做到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廉洁自律。

#### 第四章 考核程序与方法

**第六条** 辅导员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，在辅导员本人总结的基础上，进行民主测评和量化考核，并经考核工作组复核，评定等级。

**第七条** 书面总结。辅导员根据岗位职责要求，全面总结本学年工作。总结材料要围绕考核内容，突出履行工作职责和工作创新。

**第八条** 民主测评。民主测评由学生测评、学院测评和业务主管部门测评构成，并分类分权重进行统计。

（一）学生测评。由各学院组织学生对照辅导员的满意度测评，上网填写《宿州学院辅导员考核学生满意度测评表》（附件1），参与测评的学生应不少于辅导员所带学生数的90%，测评权重为30%。

(二) 学院测评。学院测评由学院党总支负责组织，参加人员为学院党政领导，测评权重为 40%。

(三) 业务主管部门测评。业务主管部门测评由学工部负责组织，参加人员为学工部、团委、招就处等部门科级以上干部，测评权重为 30%。

**第九条** 量化考核。辅导员根据本人深入学生课堂宿舍、主题班会、班级学生不及格率、违纪率、有无安全责任事故、易班建设、评奖评优、本人获奖、科研等情况，如实填报《宿州学院辅导员考核量化评分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提供证明材料；经学院党总支审核后，报学校考核工作组审定。

**第十条** 综合评定。根据民主测评和量化考核结果，由辅导员考核工作组计算辅导员个人考核综合分。考核综合分由民主测评分和量化考核分组成，权重分别为 60%、40%。

## 第五章 考核等级

**第十一条** 辅导员考核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其中优秀等级比例应控制在 25%以内，原则上辅导员人数在 4 人及以下的学院不超过 1 人，5-8 人的学院不超过 2 人，9 人及以上的学院不超过 3 人。由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组根据考核综合分，提出考核等级建议名单，经学校辅导员考核领导小组研究，确定考核等级。

**第十二条** 考核优秀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等级按下述条件进行，其余按合格等级处理。

(一)考核优秀等级辅导员个人考核综合分必须进入全校排名前40%。

经考核工作组认定，辅导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评为优秀：

1. 个人考核综合分低于80分的；
2. 学生测评分低于80分的；
3. 专职辅导员所带学生总数低于180人的；
4. 在学生或辅导员评奖评优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5. 班级学生中出现打群架等群体恶性事件的；
6. 毕业班学生初次就业率低于85%的；
7. 专职辅导员无故不参加学校辅导员素质能力比赛的；
8. 评选年度内受到党纪、政务处分或诫勉处理的。

(二)经考核工作组认定，辅导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评定为基本合格等级：

1. 对学校重大任务和重点工作重视不够，组织不力，完成不好的；
2. 经考核工作组认定有责任事故的。

(三)经考核工作组认定，辅导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评定为不合格等级：

1. 考核综合分低于 60 分的；
2. 学生测评分低于 60 分的。
3. 专职辅导员所带班级学生总数低于 120 人的；
4. 因个人工作不力而造成学生重大伤亡事故的；
5. 因个人工作失职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## 第六章 考核结果应用

**第十三条** 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晋升职称职务、评优评先和岗位津贴晋级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四条** 连续两学年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不予聘用。

## 第七章 考核纪律

**第十五条** 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，考核组人员要公道正派、实事求是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考核。

**第十六条** 严肃考核纪律，对考核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辅导员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严肃处理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工作不满 6 个月的，公派脱产学习达 6 个月的，不进行考核，按考核合格记录；因病假（工伤除外）、出国探亲、非学校公派外出学习累计达 6 个月的，事假累计达 3 个月的，不进行考核；选派外出挂职锻炼达 6 个月的，根据挂职单位提供的

书面工作鉴定，经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组综合考核后，确定考核等级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宿州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15〕39号）同步废止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宿州学院辅导员考核学生满意度测评表  
2. 宿州学院辅导员量化评分表

## 附件 1

### 宿州学院辅导员考核学生满意度测评表

辅导员：

学院：

序号	考核指标	分值	得分
1	经常深入到学生当中，和学生谈话谈心或指导工作。	10	
2	关心学生的成长、成才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，帮助分析、解决学生在学业、生活、就业等方面的困难和思想上的困惑。	10	
3	结合班级建设的实际情况，指导学生召开班会，班会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效果明显。	10	
4	重视学风建设，深入学生课堂；结合班级实际情况引导、督促学生进行早锻炼、早自习、晚自习。	10	
5	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、评奖评优和资助工作中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评选程序规范、过程透明、结果公正。	20	
6	在指导学生党、团支部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养、考察和党员发展、团员推优等工作中坚持民主、公开的原则。	10	
7	加强以学生党员为核心的学生干部队伍建设，您身边的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在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。	10	
8	鼓励、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、文化教育和社会实践的活动，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。	10	
9	及时将学校和学院的相关工作传达到学生，并针对性地开展工作。	5	
10	作风严谨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对学生态度诚恳，平易近人。	5	
合计			



